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四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和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b)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审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贸发会议按照收到的请求和具备的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提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这些活动包括：与起草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以及执行准则有关的国家和区域项目，以及与加强体制能力建设以期这些法律得到更好执行有关的国家和区域项目。此外，活动还包括开展创建竞争文化和促进消费者福利的宣传。贸发会议在提供技术合作方面的战略是，建立适当的体制和监管框架，以便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执法。本次审评包括思考成员国与源于数字经济的新要求有关的需要，以及与数字经济对竞争和消费者政策和法规的影响有关的需要。

本说明是一项进展审查，评述 2018-2019 年贸发会议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一. 引言

1.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协调中心。贸发会议的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全球经济，技术合作是为此开展的一项核心活动。
2. 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通过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¹ 要求贸发会议及其成员国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意见和培训方案，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
3. 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6 号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包含关于国际合作的一章，² 建议成员国进行合作，并促进和便利开展能力建设。此外，最近设立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职能之一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制定和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³
4. 此外，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⁴ 中，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审查报告，供第十八届会议审议，报告应考虑到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前从各成员国收到的信息。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⁵ 中，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向第四届会议报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审查情况。
5. 据此，本说明提供信息，介绍 2018-2019 年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6. 本审评报告首先分别介绍在竞争方面和在消费者保护方面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框架，随后按活动性质简短地介绍贸发会议的以下方案：
 - (a) 法律和体制框架：审评法律和政策的情况，并建立相关机构；
 - (b)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并实施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 (c) 数字工具、市场研究和知识管理平台；
 - (d) 加强伙伴关系：专家会议、国际和区域论坛和伙伴关系。
7. 本报告最后评估顺应数字经济带来的新挑战修改技术援助的必要性。

¹ TD/RBP/CONF.10/Rev.2, F 节, 第 6 和第 7 段, 可查阅 <http://unctad.org/en/docs/tdrbpconf10r2.en.pdf>。

² A/RES/70/186, 附件, 第六章, 第 79 至 94 段。

³ A/RES/70/186, 附件, 第七章, 第 97(e)段。

⁴ TD/B/C.I/CLP/52, 第 14 段。

⁵ TD/B/C.I/CPLP/15, 第 14 段。

二.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框架

A. 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任务

8. 贸发会议的任务可追溯至 1980 年《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获得通过的时候。《一套原则和规则》具有重要作用，能够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鼓励采用和加强这一领域的法律和政策。

9.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决议：“赞同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应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其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增加的技术合作和援助需要而新通过的全球战略”。决议还请贸发会议“与有关组织和技术援助提供方磋商，对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审评，以避免重复并鼓励技术合作提供方和接受方认识到贸发会议实质性工作的成果”，并“确定实施技术合作活动的优先领域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包括供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以及“扩大寻找潜在捐助方并筹集资源进行长期战略干预”。⁶

10. 2016 年 7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通过的《内罗毕共识》⁷也证实了这一点。

B. 贸发会议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任务

11. 大会关于消费者保护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6 号决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将其范围扩大到新的领域，并在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个现有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作为《准则》的国际体制机制。

12. 该决议在经修订的《准则》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六章(第 79 至 94 段)中建议成员国进行合作，并促进和便利开展能力建设。

三. 贸发会议的战略

13.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15 年)所核可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全球战略，源自贸发会议在发展中世界实施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⁸ 为了确保受益国的接受和承诺，所有活动的规划和实施工作都是与这些国家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紧密合作开展的，在适当情况下也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全球网络进行紧密合作。贸发会议战略侧重于以下方面和问题：

- (a) 采用技术援助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规；

⁶ 见 TD/RBP/CONF.8/11。

⁷ TD/519/Add.2, 第 69 段和第 76(x)段。

⁸ 见 TD/RBP/CONF.8/7。

- (b) 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的环境；
- (c) 实现竞争中立；
- (d) 扩大区域重点；
- (e) 跟进各项活动并评估影响。

14.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贯穿这些方面，谋求促进经济条件稳定、提高竞争力、支持贸易多样化、调动国内和外国投资，并改善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增进消费者权益。重点放在私营部门的发展，以此为工具促进增长、减少贫困。此类活动是贸发会议涉及项目整合和专题类组发展的技术援助整体框架的一部分。⁹

15. 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这一专题类组的内容包括：加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体制能力、制定并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规则，以及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巴尔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非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

16. 此外，自中东和北非区域技术合作方案实施以来，性别问题正被逐渐纳入贸发会议在该区域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的主流。

17. 例如，贸发会议 2017 年 11 月在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的区域竞争规则修订中提议，在其中加入一个概念，即该区域将要设立的区域竞争主管机构的理事会人员组成应实现性别均等。该共同体的部长理事会将决定是否通过这些规则，如果部长理事会核可贸发会议的提议，这将成为一种创新方式，使妇女能够进一步参与非洲竞争法执法工作的相关管理系统。

18. 这种创新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符，而《内罗毕共识》(TD/519/Add.2)第 55(bb)段更是加强了这种创新，其中提出，贸发会议应“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能与贸易和发展联系的工作，协助成员国设计和执行政策，以及建立支持妇女经济赋权、经济安全和权利并增进妇女经济机会的机构”。

四. 2018-2019 年开展的活动

19. 2018-2019 年，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实施了多个国家项目和区域项目。本章的每一节首先简要介绍正在进行的项目，随后介绍项目之内的活动，以及其他类型的合作。项目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A. 项目

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

20. 2003 年至 2018 年，贸发会议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拉美竞争和消保方案(COMPAL))在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的资助下，向拉丁美洲的

⁹ 见 TD/B/WP/198/Rev.1。

17 个受益国和一个区域组织¹⁰ 提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事务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强化。方案着眼于向受益国提供在本国市场实施竞争政策和增进消费者权益所必需的工具，从而推动拉美竞争和消保方案成员国的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21. 2015 年开始的第三阶段的重点是深化区域合作、提高私营部门的能力。在这个 3 年期的阶段中，拉美竞争和消保方案实施了计划活动的 100%，涵盖交流良好做法、建设共识和能力建设。

22. 该方案成员国对方案的赞赏逐年递增，并显现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的区域趋同倾向，成员国之间的多项双边合作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就是这种倾向的证明。此外，受益方认为，方案加强了国与国的联系，纷纷对所开展活动的质量和内容表示满意。最后，一个作为知识共享和信息共享平台的网站现已建成，成为受益方工作的一项重要资产。在方案的年度总结会上，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管理机构的代表签署了《圣多明各宣言》，其中确认了该方案的积极成果和它们寻求该方案继续开展的意向。¹¹

中东和北非技术援助方案

23. 2018 年 12 月，贸发会议完成了中东和北非区域技术援助方案，惠及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改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取得的成果促成所有受益国都采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和/或对这些框架进行了现代化改造。尽管国别模式和经验水平存在差异，但该方案还推动了受益国竞争主管机关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帮助专家和官员走到一起，并鼓励信息交流、双边/区域接触和协调行动。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受益于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并且参加了能力建设课程。4 个区域培训中心——竞争问题(埃及和突尼斯)和消费者保护问题(埃及和黎巴嫩)——也得以保留，作为双边和区域两级这两个领域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合作的基础设施。

24. 另一个积极成果是，贸发会议促成了第一次摩洛哥消费者保护自愿同行审评，审评结果在日内瓦向国际消费者保护问题专家做了介绍，随后又在拉巴特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宣传推广活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积极参加了这些活动。摩洛哥政府现已按照报告建议修改了立法，显示了这项工作对该国消费者保护的贡献，在区域内树立了一个独特和高层次的样板。最后，两份报告(一份关于性别与竞争，一份关于性别与消费者保护)提供了在利益攸关方中提高认识的机会，帮助它们认识性别平等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这些政策主流的必要性。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区域方案

25. 中部非洲区域方案于 2017 年启动，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着眼于发展和巩固有关法律和体制框架，在中部非洲推广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特别是在中部

¹⁰ 拉美竞争和消保方案有下列成员：阿根廷、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安第斯共同体。

¹¹ 见 <https://unctadcompal.org/search/declaracion+de+santo+domingo>。

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¹²、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推广这种政策。方案还着眼于加强该共同体监督机构更新区域竞争规则和监测这些规则适用情况的能力，以期通过增进机构能力，支持形成一种能够促进经济效率和消费者权益的国家竞争结构。这些框架的有效实施将有助于改善中部非洲的商业环境，从而建成一个融入世界经济的有竞争力的次区域经济体。

东南亚国家联盟

26. 若干年来，贸发会议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秘书处及其成员国进行了密切合作，得到德国国际合作局提供的支持，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通过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后者分享了自己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国际最佳做法的经验。贸发会议还一直在根据东盟竞争问题专家组和东盟消费者保护问题委员会通过的议定计划，为东盟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进行中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投入。

索非亚竞争论坛联合举措

27. 2012年7月创办的索非亚竞争论坛是贸发会议和保加利亚竞争保护委员会的联合举措。该论坛的目标是协助巴尔干地区的竞争主管机关采用和执行符合欧洲和国际最佳做法的竞争法，并使这些国家能够尽可能多地受益于运转良好的市场。主要的受益竞争主管机关来自：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以及科索沃¹³。受益方承诺将相互进一步开展合作，并为该论坛的活动和举措作出贡献。2018年，保加利亚组织了“欧洲竞争日”活动，索非亚竞争论坛倡议下的所有受益国和欧洲联盟国家都派员参加了活动。贸发会议作为主要嘉宾组的成员积极参加了活动。

B. 法律和体制框架：审评法律和政策的状况和相关机构的设立

28. 除了在前述区域技术合作项目之内提供的咨询服务外，贸发会议还应成员国的请求，在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协助成员国的过程中，更多地将在自己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专门知识用于为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此外，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方面，自2018年开展的博茨瓦纳竞争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和第一次摩洛哥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以来，贸发会议一直在发挥更为实质性的作用，帮助起草关于成员国法律框架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此外，在与德国国际合作局正在进行的合作之下，贸发会议承担了印度尼西亚消费者保护自愿同行审评的准备和起草工作。

29. 白俄罗斯反垄断条例和竞争事务部请贸发会议对该国2018年8月开始生效的2013年国家竞争法进行一次法律评估。这项工作从2018年以来一直在进行中，预计将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上介绍工作成果。

¹²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由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组成。

¹³ 联合国行政区，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

30. 此外，欧亚经济委员会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对 2014 年通过的《欧亚经济联盟条约》之下的区域竞争相关法规进行一次评估。这项评估预计将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上启动。

31. 2018 年，贸发会议与德国国际合作局合作起草了一份报告，报告参照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和源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判例的国际最佳做法，分析了柬埔寨的竞争法草案。法律评估进程尚待启动。

32. 贸发会议还评估了不丹消费者保护法的设想修订，并支助阿根廷修订消费者保护立法，这两项工作除其他外考虑到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以及电子商务(e-商务)和可持续消费形态相关的消费者问题。

C.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并实施宣传和认识活动

33. 贸发会议在中东和北非区域贝鲁特培训中心组织了一次消费者保护问题研讨会，以介绍、讨论和验证贸发会议若干关于中东和北非的报告的内容，涉及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与补救、电子商务、产品安全、性别平等和消费者保护。研讨会体现多利益攸关方范围，汇集了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专家和其他政府机构、消费者协会和工商组织的代表。

34. 在竞争领域，在贸发会议与苏黎世管理和法律学院(以竞争政策、法律与经济学以及国际贸易方面专长闻名的、瑞士最大的大学之一)合作框架之下，贸发会议推动为中东和北非受益国竞争主管机构组织了一次竞争与合规问题课程，为期 3 周，在日内瓦和开罗举办。这次培训增进了参加者可运用在各自所属竞争主管机构日常工作中的知识和专门信息。

35. 此外，在中东和北非方案之下，贸发会议开发了两个培训教员进修课程，面向区域内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执法领域的受益者。课程包含若干模块和讲座，意在促进中东和北非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努力，并帮助实现该方案效益在中东和北非对应部门的影响得以持续。

36. 拉美竞争和消保方案组织了一次面向该方案受益国法官的消费者保护和竞争问题速成培训班，为期 2 天。速成班面向高等法院的法官，分别来自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以及安第斯共同体。这个速成班为交流解决消费者保护案件的司法经验打下了基础，并鼓励在拉丁美洲以连贯一致和统一的方式进行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的执法工作，符合拉美竞争和消保方案促成高效率市场文化和争取实现公民经济福利的目标。贸发会议还组织了一次与秘鲁足球运动有关的竞争与消费者权利问题大型活动，合办单位是秘鲁的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I)，参加者是专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包括西班牙足球联合会主席。

37. 在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方案之下，组织了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中非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举办的竞争与消费者保护问题研讨会，面向议员、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官员、政府官员、部门监管单位代表、私营部门代表和消费者协会代表。

38. 此外，贸发会议还在喀麦隆组织了一次区域研讨会，目的是验证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共同竞争规则草案以及中部非洲区域消费者保护准则。研讨会面向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六个成员国在各主管部门主管这些政策的部委。

39. 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公平竞争委员会合作举办了 3 次培训研讨会，作为对执行贸发会议 2012 年为该国进行的竞争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所提建议的后续。

40. 第一次培训研讨会主题是竞争政策和执法，面向该国的国家公平竞争委员会和桑给巴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公平竞争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第二次培训研讨会的主题是消费者保护，涵盖《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消费者信息和教育、产品安全与赔偿责任、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消费者保护执法系统、企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的消费者保护、争端解决与消费者补偿，以及国际合作。第三次培训研讨会面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公平竞争委员会和桑给巴尔公平竞争委员会的法官/成员和委员，帮助他们熟悉国家竞争法的经济基础和竞争执法的法律方针。研讨会还讨论了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贸发会议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以及随着数字经济的来临而在当前面临的和正在现象的问题。

41. 继佛得角表明设立一个竞争管理局并加强实现有效市场经济的框架的承诺之后，贸发会议参与了该国财政部组织的研讨会，题为“佛得角竞争法的执行：从合作的角度看待竞争政策与部门监管的关系”。研讨会的目标是，帮助部门主管机关和利益攸关方加深理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议程在计划设立竞争主管机关的视角下的相关意义，并鼓励创建协调和合作机制。

D. 数字工具、市场研究和知识管理平台

42. 在秘鲁 INDECOPI 的慷慨支助下，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发了一个竞争消费者保护国际最佳做法虚拟目录。

43. 贸发会议和 INDECOPI 随之传输了所有数据，并与参加试点项目参加国的国家竞争和/或消费者保护机构协作，共享虚拟目录的管理，这些国家是：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44. 贸发会议中东和北非网上平台于 2018 年推出，便利受益方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关之间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平台存有方案目标和活动的信息，并收集各种材料和“产品”(报告、准则)，还设有一个限制区，主要受益方可用以相互共享信息和访问决定/裁决数据库。这个平台也可用于网上培训。

E. 加强伙伴关系：专家会议、国际和区域论坛及伙伴关系

45. 2018 年 7 月，为探索东盟国家在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内的合作机会，一个德国国际合作局—贸发会议访问团与一些机构举行了会谈，这些机构设在澳大利亚，负责处理面向东盟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贸发会议会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访问了一些机构，这些机构设在泰国，负责处理面向柬

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等欠发达东盟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6. 在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佛得角和越南等个案中，探讨了利用机构间资金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有些成员国因感兴趣而向贸发会议提出正式的技术合作请求，对此可在现有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案范畴内处理，以期为开展技术援助和/或能力建设活动落实经费。采取一种综合方针，在联合国系统内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特别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协调规划，这或可在成员国政府充分投入的情况下，推进贸发会议在这些领域的活动。

47. 其他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建立的联系，也可为竞争领域侧重具体区域的合作开辟新的路径。

五. 贸发会议新的干预战略：顺应数字经济带来的新挑战修改技术援助的必要性

48. 高效率的市场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功实施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市场在资源分配中具有重要作用。然而，如果没于恰当的监管机制，就会有市场失灵的风险，包括滥用垄断力量、负面外部效应和不平等。国家可以帮助纠正市场失灵、创造扶持型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并提供正确的激励办法引导市场参与者更有效地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49.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可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方面发挥直接和重要的作用。竞争能够激励创新、生产力和竞争力，有助于创造有效的商务环境。竞争为中小企业提供可能性，消除保护既得利益精英阶层的壁垒，减少腐败的机会。竞争因此可提高一个国家作为商务地点的吸引力，激活国内和外国投资，推动经济增长和就业。竞争还通过较低的价格、改善的服务与更多的选择，为消费者带来好处。从这一角度讲，竞争可产生总体消费者福利。

50. 消费者保护使所有消费者获益，因为可以确保消费者拥有权利获取：无害的产品、根据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知情选择所需要的充分信息，以及有效的补救。消费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行使这些权利，他们的能力就得到提高，侵权现象减少。这就直接改善他们的福利。消费者保护还有助于为企业创造一个受制于一整套高水平标准的公平环境，从而促进竞争。

51. 今天，数字经济的挑战对全世界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关提出了问题，也引起了它们的关切。庞大数字平台驱动下电子商务的迅速增长和新商业模式的发展，正在急剧地改变市场结构，并极快地影响消费形态。此外，考虑到数据的使用是创新商业模式的最重要特征和资产之一，就平台而言尤其如此，因此需要把竞争、消费者保护和数据保护政策结合在一起，从而设计所涉各方面都兼顾到的措施和举措。

52. 贸发会议可为共享国际最佳做法提供便利，尤其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佳地利用数字经济的好处，最重要的是，预防各种风险阻碍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根

据这个思路，贸发会议编制了一份发给成员国的调查问卷¹⁴，目的是了解它们的关切、需要和优先事项，更好地确定在数字挑战面前如何以最好的方式为它们提供支助。通过这次问卷调查，贸发会议希望能确定它在当前数字环境之下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重点领域。应答调查问卷将有助于确定这些活动的范围(国家还是区域)和应当针对的经济行为者，同时铭记市场演化所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在运行方式发生根本性改变的部门，诸如旅游服务、零售服务、服装、书籍和电子产品。

A. 竞争法律和政策

53. 从成员国收到的回复表明，新的信息技术对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而言是一大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而言尤其如此。

54. 在竞争政策方面，主管机关要求贸发会议更深入地分析高度活跃市场和与技术、互联网、电信、颠覆性创新相关的市场中的竞争、市场成熟度与竞争、创新商业模式与消费者福利、网上市场的竞争，以及数据驱动在网上市场。回复调查的成员表示，贸发会议应当把活动集中在所有经历了数字化相关变化的领域。

55. 在这个意义上，成员国建议贸发会议开展下列活动：

(a) 举办讲习班/研讨会，请关键专家介绍：

- (一) 数据保护和这个领域如何影响竞争规则的执行；
- (二) 电子商务及其发展动态、须采取的步骤和如何帮助国家立法与之协调；
- (三) 新的区块链技术及其与比特币的联系；
- (四) 专属和特别权利、避免操纵投标的公共采购程序，以及兼并管制程序之下的估价。

(b) 进行研究，分析：

- (一) 各区域(拉丁美洲、欧洲、亚洲、非洲)金融技术监管的发展及其对传统银行业的影响(进入市场的壁垒、投资激励办法)；
- (二) 金融技术市场的竞争案件以及交流案件处理的教训。

56. 问卷应答者着重指出，面对大型跨国公司不法行为不断增加的威胁，国际合作是对策之一，他们要求贸发会议作为处理竞争问题的平台，为协助新生的竞争主管机构打击大型跨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作出重大贡献。来自拉丁美洲、独立国家共同体、中东和北非、东盟和巴尔干国家的主管机构建议设计区域竞争战略，作为在面对数字化挑战时建立共同阵线的一个途径。

57. 所制订的活动应以区域为范围，因为有必要建立活跃的合作、交流经验和协调运用抵制跨境卡特尔的政策，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算法的使用，国际卡特尔的运作变得更加复杂。

¹⁴ 这个调查问卷发给各大陆受益于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技术合作的伙伴。

58. 最后，回答问卷调查的主管机关几乎一致认为，贸发会议的活动和支助应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多利益攸关方方针，促进面向下列群体的竞争宣传：竞争主管机构、政府官员、监管机构、法官和私营部门。

B.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

59. 在消费者保护政策领域，消费者保护主管机构表示担忧数字经济对市场的影响。新的商业模式以及新的消费和欺诈形式是应答者评论中突出的一些方面。

60. 各主管机构建议在未来几年开展下列活动：

(a) 培训活动侧重于数字经济的特点和新的业务形式的演变，以有效保护消费者；

(b) 交流经验和工作人员，以便在国际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改进公共政策；

(c) 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新市场，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意见联系起来；

(d) 新的行动战略，大力吸收私营部门(新的市场参与者)参与，并集中注意弱势和地位不利的消费者；

(e) 通过与执法有关的协定和发展共同信息系统(即产品安全问题)以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并通过案件处理人员和调查人员的实习，加强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机构合作；

(f) 关于可持续消费问题的教育和能力建设，这是消费者和政府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与国家环境主管机关、企业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互动。

61. 消费者保护机构建议采用多利益相关方方针，广泛面向各机构(专家)、部门监管机构、公共行政机构、企业、司法机构和学术界代表。

C. 国家保护自由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拉丁美洲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学院

62. 在调查问卷中，竞争主管机构和消费者保护机构强调了秘鲁 INDECOPI-COMPAL 学院的优秀经验，认为这是一项卓越而独特的举措。INDECOPI-COMPAL 学院是 COMPAL 方案内与 INDECOPI 合作推出的一项倡议，寻求扩大和加强 COMPAL 参与成员国官员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63. 通过培训和更新活动，该项目提供了上述事项的专业知识，并满足了受益国的需求。活动包括以课堂教学形式(主要在利马)、部分面对面形式和以虚拟通信手段为形式组织的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64. 学院对国家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的官员以及与这些机构有联系并由他们提名的专家保持开放。这项举措对应于第一个区域学习社区，形成了一个知识和判例来源，可以帮助负责保护竞争和消费者权利的主管机构做出更准确和统一的决定。它还促进形成一种文化，突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可以如何帮助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

D. 自愿同行审评

65. 贸发会议对竞争(自 2005 年以来)和关于消费者保护(自 2018 年以来)法律和政策进行的自愿同行审评,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对照国际最佳做法,确定立法框架的基准。这些审评也为受审评机构提供一种执法绩效自评的机会。审评使用一种互动式的同行审评方法进行,该方法促进竞争主管机构与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共享知识,加强非正式合作网络并鼓励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

66. 贸发会议认为,同行审评是有用和有价值的工具,可以详细分析自愿接受这种审评的成员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政策、立法、执法和做法,欢迎更有经验的合作伙伴提出意见和问题。因此,除了每年进行自愿同行审评外,贸发会议还将开始对一段时间过后自愿同行审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遵守情况进行后续评估。

67. 因此,贸发会议将在同行审评后 2 至 3 年向被评估成员国发送调查问卷,询问所发布建议的执行情况和任何其他相关发展情况。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将编写一份后续报告,并在次年的各相关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上提出。
